

從事模板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431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工作臺(416)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據災害發生時與罹災者於現場作業之同事游員(第一發現人)、林員及雇主等之陳述，災害當天(114 年 8 月 11 日)11 時 20 分許，未戴用安全帽之罹災者獨自於墓屋北側之施工架工作台從事山牆模板之鐵線綁紮作業時，位於墓屋南側矮牆外的游員突然聽到罹災者的喊叫聲，立即前往查看，發現罹災者已跌落在隔壁墓園墓碑旁的帆布上(墜落高度約 1 公尺)，頭部受傷流血，經通報 119 將罹災者送往聖母醫院救治，罹災者於同日 13 時 41 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工作中墜落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未實施自動檢查。

4.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執行文件。

6. 未設置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二)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罹災者自距地面高度約 1.7 公尺之施工架工作外側墜落至以帆布覆蓋之鄰地基園，墜落高度約 1 公尺。。